

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利安鑫福宝终身寿险

## 产品说明书

谨致

先生/女士

保险顾问：\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 期：\_\_\_\_\_

### 重要声明：

本产品说明书所载资料，包括投保示例部分，仅供投保人理解保险条款时参考，各项内容均以保险条款约定为准。

# 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利安鑫福宝终身寿险

### 产品说明书

为方便您了解和购买本保险，请您仔细阅读本产品说明书。在本产品说明书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一、产品描述

- 投保年龄：**本产品接受的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范围为 0 周岁（须出生满 28 日）至 75 周岁，且须符合投保当时我们的规定。
- 保险期间：**本产品的保险期间为被保险人终身，自合同生效日起至被保险人身故时止，保险期间在保险单上载明。
- 保险费及交费方式：**本产品保险费的交费方式和交费期间由您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分期支付保险费的，在支付首期保险费后，您应当在每个保险费约定支付日支付当期应交保险费。
- 保险金额：**
  - 基本保险金额：**本产品的基本保险金额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若该金额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变更的，则以变更后的金额为基本保险金额。
  - 有效保险金额：**本产品首个保单年度的有效保险金额等于基本保险金额。从第二个保单年度起，各保单年度的有效保险金额等于上一个保单年度的有效保险金额 × (1+2.5%)。

#### 二、保单利益

##### 1. 保险责任

在合同保险期间内，且合同有效的前提下，我们按以下约定承担保险责任：

###### 身故保险金

- 若被保险人于年满 18 周岁后的首个合同生效日对应日前身故，我们按以下两者较大者给付身故保险金，合同终止：
  - 您已支付的保险费；
  - 被保险人身故时合同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
- 若被保险人于年满 18 周岁后的首个合同生效日对应日（含当日）后（若投保时被保险人年满 18 周岁的，自合同生效日（含当日）后）且在合同交费期满日前身故的，我们按以下两者较大者给付身故保险金，合同终止：
  - 被保险人身故时合同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
  - 您已支付的保险费乘以下列附表所列比例。
- 若被保险人于年满 18 周岁后的首个合同生效日对应日（含当日）后（若投保时被保险人年满 18 周岁的，自合同生效日（含当日）后）且在合同交费期满日后（含当日）身故的，我们按以下三者较大者给付身故保险金，合同终止：
  - 被保险人身故时合同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
  - 被保险人身故时合同有效保险金额；
  - 您已支付的保险费乘以下列附表所列比例。

附表：

被保险人身故时间	对应比例
----------	------

被保险人于年满 18 周岁后的首个合同生效日对应日（含当日）起至年满 41 周岁后的首个合同生效日对应日前身故	160%
被保险人于年满 41 周岁后的首个合同生效日对应日（含当日）起至年满 61 周岁后的首个合同生效日对应日前身故	140%
被保险人于年满 61 周岁后的首个合同生效日对应日（含当日）后身故	120%

“已支付的保险费”的含义:本条所述“已支付的保险费”指您根据合同的约定已支付的保险费。

## 2.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合同成立或者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 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6)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7)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合同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除投保人本人外）退还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合同的现金价值。

## 3. 其他免责条款及重点提示

请您重点关注条款中的：3.2 保险事故通知、5.1 效力中止与恢复、6.4 减保、8.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8.2 年龄性别错误的处理，详见条款正文中背景突出显示的内容。

## 4. 保单贷款

在合同有效期内，您可以申请并经我们审核同意后办理保单贷款。贷款金额不得超过保单的现金价值扣除各项欠款后余额的 80%，每次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 6 个月，贷款利率按您与我们签订的贷款协议中约定的利率执行。

若贷款本金及利息加上其他各项欠款达到保单的现金价值，自次日零时起合同效力终止。

## 5. 减额交清

在合同有效期内，您可以申请办理减额交清。若您决定不再支付续期保险费，并申请办理减额交清，经我们审核同意后，我们将以合同宽限期开始前一日的现金价值扣除各项未还款项后的余额作为一次性交清的保险费，重新计算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

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变更为办理减额交清后的基本保险金额。合同首个保单年度的有效保险金额等于办理减额交清后的基本保险金额，从第二个保单年度起，各保单年度的有效保险金额等于上一个保单年度的有效保险金额 × (1+2.5%)。

办理减额交清后，您不需要再为合同支付保险费，而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有效保险金额将会相应减少，合同继续有效。“已支付的保险费”变更为办理减额交清时一次性交清的保险费。我们将按照您减额交清后的基本保险金额承担保险责任。

### 三、犹豫期及退保

## 1. 犹豫期

自您签收合同之日起，有15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合同，如果您认为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此期间提出解除合同，我们将退还您所支付的全部保险费。解除合同时，您需要填写解除合同通知书，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自我们收到您解除合同的通知书时，合同即被解除，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 2. 退保

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的，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向您退还合同的现金价值。现金价值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保单年度末的现金价值会在保险合同上载明，保单年度内的现金价值，您可以向我们咨询。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可能会遭受一定损失。

## 四、投保示例

示例 1：利先生今年 40 周岁，他选择购买了利安鑫福宝终身寿险，选择年交方式，10 年交费，年交保险费 500000 元，基本保险金额为 4209500 元。其各保单年度的各项保单利益演示如下：

保单年度	年龄	年度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基本保险金额	有效保险金额	身故保险金	现金价值
1	41	500000	500000	4209500	4209500	800000	58050
2	42	500000	1000000	4209500	4314738	1400000	161075
3	43	500000	1500000	4209500	4422606	2100000	363675
4	44	500000	2000000	4209500	4533171	2800000	873035
5	45	500000	2500000	4209500	4646500	3500000	1526565
6	46	500000	3000000	4209500	4762663	4200000	2333515
7	47	500000	3500000	4209500	4881729	4900000	3023450
8	48	500000	4000000	4209500	5003773	5600000	3756580
9	49	500000	4500000	4209500	5128867	6300000	4534320
10	50	500000	5000000	4209500	5257089	7000000	5358145
20	60	0	5000000	4209500	6729518	7000000	6817120
30	70	0	5000000	4209500	8614352	8725655	8725655
40	80	0	5000000	4209500	11027099	11169315	11169315
50	90	0	5000000	4209500	14115619	14296485	14296485
60	100	0	5000000	4209500	18069185	18296800	18296800
65	105	0	5000000	4209500	20443625	20696860	20696860
66	106	0	5000000	4209500	20954715	20954715	20953970

示例 2：安女士今年 40 周岁，她选择购买了利安鑫福宝终身寿险，选择年交方式，5 年交费，年交保险费 1000000 元，基本保险金额为 4420000 元。其各保单年度的各项保单利益演示如下：

保单年度	年龄	年度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基本保险金额	有效保险金额	身故保险金	现金价值
------	----	-------	-------	--------	--------	-------	------

1	41	1000000	1000000	4420000	4420000	1600000	191170
2	42	1000000	2000000	4420000	4530500	2800000	614610
3	43	1000000	3000000	4420000	4643763	4200000	1371480
4	44	1000000	4000000	4420000	4759857	5600000	2685050
5	45	1000000	5000000	4420000	4878853	7000000	4426330
6	46	0	5000000	4420000	5000824	7000000	5080970
7	47	0	5000000	4420000	5125845	7000000	5206240
8	48	0	5000000	4420000	5253991	7000000	5334610
9	49	0	5000000	4420000	5385341	7000000	5466170
10	50	0	5000000	4420000	5519974	7000000	5601020
20	60	0	5000000	4420000	7066034	7156700	7156700
30	70	0	5000000	4420000	9045121	9161140	9161140
40	80	0	5000000	4420000	11578519	11726870	11726870
50	90	0	5000000	4420000	14821483	15010580	15010580
60	100	0	5000000	4420000	18972752	19212320	19212320
65	105	0	5000000	4420000	21465927	21734320	21734320
66	106	0	5000000	4420000	22002575	22004320	22004320

本公司声明：

- 1、年度保险费、累计保险费为保单年度初的值；年龄、身故保险金、现金价值为保单年度末的值；
- 2、利益演示数据显示到整数位，为四舍五入后的结果；
- 3、金额相关数字的单位为人民币元。

**投保人声明：本人已认真阅读并理解本产品说明书。**

**投保人（签名）**

**年   月   日**